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101.09.2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 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101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六會議室

主席：張慶勳

記錄：梅水宜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姓名	請簽名
教育行政研究所	簡委員成熙	簡成熙
	林委員官蓓	林官蓓
教育學系	舒委員緒緯	舒緒緯
	湯委員維玲	湯維玲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張委員麗麗	
	陳委員品華	陳品華
幼兒教育學系	陳委員仁富	陳仁富
	黃委員麗鳳	黃麗鳳
特殊教育學系	侯委員雅齡	侯雅齡
	黃委員秋霞	黃秋霞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6 人)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六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慶勳

記錄：梅冬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101.06.13）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院所屬系所申請學術活動經費補助案，請討論。	一、教育系案初審同意補助 10 萬元整，請依本校補助辦理學術活動經費標準編列經費。 二、心輔系案依實際申請校外補助結果再予補助，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 三、建議國際性學術活動提高補助金額。	院長室	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學術委員會議(101.07.05)對學術活動補助部份建議如下： 1. 經衡量本校補助學術能量，建請舉辦國際性研討會之所系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舉辦全國性研討會之所系補助金額為 8 萬元，當校外補助達本校辦法規定補助金額上限 50%(含)以上時，則補助本校辦法規定補助金額上限之差額，爰請申請單位提供校外補助之核定金額。 2. 獲補助之所系，請依上開建請補助金額及本校補助辦理學術活動經費標準表重新編列經費預算申請表，經所系主管核章後，逕送研發處彙整後另案簽核，另經費內各核定項目之核銷及流用應依學術活動經費標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二、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經費補助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院長室	由於國科會已來函知會該 2 件申請案各獲補助款新臺幣 3 萬及 1 萬 5,000 元整，遂於校學術委員會召開前撤案。
三、特教系楊淑蘭老師申請本校 100 年度「傑出學術研究獎助」案，請討論。	本案與本獎助要點第三點規定不符合，經審查未達候選人資格，不予推薦。	院長室	依決議辦理。

四、本院 100 年度研究生申請「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案件共 1 件，請討論。	不予推薦。	院長室	依決議辦理。
--	-------	-----	--------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一、轉知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13 日以臺文(三)字第 1010166389B 號令廢止「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不再受理申請補助。目前行政院國科會訂有「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可申請補助。
- 二、轉知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20 日以臺顧字第 1010132883C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以選送大學部在學學生為訪問交換學生身分，赴歐美重點大學進修 1 年。歡迎鼓勵優秀學生申請，期限至 101 年 11 月 15 日止，相關申請格式請至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網站下載，網址為：<http://bunban.ea.sinica.edu.tw>。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院長室

案由：本院推派系所主管及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擔任 101 學年度本校學術委員會之委員，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第 3 頁)規定辦理推選作業。
- 二、前要點第三點：「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前項系所主管、專任教師代表由本委員會各推一人擔任本校學術委員會之代表委員。」

辦法：決議通過後，校學術委員名單提報研發處。

決議：本院推派簡成熙所長為系所主管代表，湯維玲老師為專任教師代表，擔任本校學術委員會之代表委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50 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95.1.17 本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2.15 本校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0.05 本校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4.10 本校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本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8 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院為提升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特依據本學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策略之研議。
 - （二）全院學術活動及學術著作出版工作之規劃。
 - （三）學術活動、研究計畫暨出國參與學術會議補助案之審議。
 - （四）本院學生學術獎勵之審議。
 - （五）國內、國外學術合作與交流事宜之研議。
 - （六）其他有關學術發展事項之研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前項系所主管、專任教師代表由本委員會各推一人擔任本校學術委員會之代表委員。
-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 五、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集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回提案一)